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第 1-5 招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表

- 一、自 115 年 6 月 25 日至報名截止，至本校網站(<https://www2.wups.ntpc.edu.tw>)下載，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文件表格須完整。報名表件計有(一)甄選簡章(二)報名表(三)甄選簡要自傳(四)甄選簡案(五)具結書、切結書(六)委託書(七)複查成績申請。
- 二、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貳、甄選類別、名額、聘期

甄選類科	任教職務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科任代理教師	兼任訓輔組長	1	1-2	115.8.1 起至 116.7.31 止	多元智慧加置教師缺之代理教師 1 名。 能任教國際教育、音樂相關知能為佳。學校得因配課需求，規劃任教科目。
科任代理教師	兼任輔導老師	1	1-2	115.8.1 起至 116.7.31 止	多元智慧加置教師缺之代理教師 1 名。 具備輔導相關知能尤佳，須擔任兼輔工作。
普通科代理教師	班級導師	2	1-2	115.8.1 起至 116.7.31 止	9 班以下加置員額之代理教師 1 名；市府加置午餐秘書 1 名。 能任教國際教育、音樂相關知能為佳。學校得因配課需求，規劃任教科目。
幼兒園代理教師	班級導師	1	1-2	115.8.1 起至 116.7.31 止	幼兒園代理教師 1 名。

附註：

1. 依各類科擇優備取 1-2 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則依優先次序通知備取者，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
2. 本校若因其他原因致同類型缺額增加，將於網站公告增加後之缺額，若有備取人員則優先錄取，無備取人員者將另辦理後續招考。
3.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2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20975951 號函，112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聘期為當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倘其於學期中辭聘，則不受聘期限限制，請以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得增加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適當安排

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職務及協助校務，不得異議。

參、報名及甄選時間：

招考次別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25日起	即日起至 115年7月1日(三)	115年7月2日(四)	115年7月3日(五)
第2次招考	---	即日起至 115年7月6日(一)	115年7月7日(二)	115年7月8日(三)
第3次招考	---	即日起至 115年7月7日(二)	115年7月8日(三)	115年7月9日(四)
第4次招考	---	即日起至 115年7月8日(三)	115年7月9日(四)	115年7月10日(五)
第5次招考	---	即日起至 115年7月9日(四)	115年7月10日(五)	115年7月13日(一)
	備註： 若於前次甄選名額全部完成，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 一、報名時間：均為甄選前一日下午2時前(含通知補件)，以寄達時間為準，請甄試者自行預估時間。
- 二、考試時間：報名截止後4小時內回覆於e-mail及公告於本校校網。
- 三、放榜時間：均為應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為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為輔，甄試者可電話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四、成績複查時間：均為放榜下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等，親自向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倘若複查成績影響錄取名單，則暫停辦理當日10:30之報到手續，另行擇日重新公告錄取名單。
- 五、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均為放榜下一工作日上午10時30分至12時。攜帶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照片電子檔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六、備取人員遞補時間：均為放榜下一工作日下午1時後以電話方式通知，倘遲至下午3時電話通知仍不在者或經電話通知未依指定時間地點辦妥報到手續者，均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肆、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或實體報名。
- 二、請應試者於甄選前一日下午2:00前將所有文件(報名表、自傳、甄選簡案、具結同意書、切結書)完整填寫後，電子郵寄至aa7816@ntpc.gov.tw人事室鄭主任收，註明「報名參加115學年度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第1次第○招○○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截止後4小時內，線上報名者將收到回覆信件，若有問題請來電詢問：(02)26616482分機10教導主任或56人事主任。

三、實體報名地點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人事室（地址：新北市烏來區啦卡路5號）。

伍、報名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列之情事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國小代理教師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具有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各該科筆試成績者。
第2次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3次以後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 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報名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三、幼兒園代理教師報名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

第1次甄選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甄選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教保員資格者(請參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
第3次甄選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教保員資格或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參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

<p>第 4 次 (含) 以後 甄選</p>	<p>除前述資格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本校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2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41052521 號函 同意本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具教師資格難覓時，得放寬資格至教保 員、助理教保員依序代理。倘代理教師亦難覓時，放寬具大學以上畢 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 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p>
--------------------------------	--

陸、應繳證件：

各項證明文件請在報名時繳交下列文件，證件及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偽造變造或未具該類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一、應備證件：

- (一) 報名表 (正貼照片 1 張；可自由選擇是否附上照片)。
- (二) 國民身分證、切結同意書。
- (三) 教師證書：第 1 次甄選：具合格教師證書；第 2 次甄選：修畢教育學分證明書或具合格教師證書。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退伍令或免役令 (男性)。
- (六) 個人簡要自傳 1 份 (A4)。
- (七) 經歷證件：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書影本或敘薪通知書影本。
- (八) 甄選簡案。(僅報考代理教師需要)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四)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柒、甄選時間與地點(請主任補充參照甄試證詳述報到時間及考試開始時間)

一、報到時間:上午 8:00~8:40 3 樓行政辦公室找人事主任報到。

二、筆試時間:

- 1. 預備筆試:上午 8:50-9:00 2 樓會議室
- 2. 進行筆試:上午 9:00-9:50 2 樓會議室

三、預備試教與口試：

1. 上午 10:00 全體應試者進入 2 樓 休息室(一甲教室)
2. 上午 10:00 應試者依序聽指示進入預備室準備 20 分鐘(二甲教室)
3. 上午 10:20 應試者依序聽指示進入試教及口試室 20 分鐘(三甲教室)

捌、甄選方式暨計分比重：

一、國小代理教師甄選方式暨計分比重：

第 1 招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筆試佔總分 40%： 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2. 口試佔總分 30%： 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策略、學生心理、學校實務、口語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時事議題…等。3. 試教佔總分 30%： (1)題目為國小國語領域、數學領域任選一年級、一單元試教。試教時間自進入試教教室開始計時 10 分鐘。 (2)試教所需備課用書、教具請自備，現場只提供黑板、粉筆、磁鐵，不提供資訊設備。 (3)試教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第 2 招以後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筆試佔總分 40%： 教育原理、班級經營與輔導實務、親師溝通…等，申論題，筆試時間 50 分鐘。2. 口試佔總分 30%： 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策略、學生心理、學校實務、口語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時事議題等。3. 試教佔總分 30%： (1)題目為國小國語領域、數學領域任選一年級、一單元試教。試教時間自進入試教教室開始計時 10 分鐘。 (2)試教所需備課用書、教具請自備，現場只提供黑板、粉筆、磁鐵，不提供資訊設備。 (3)試教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方式暨計分比重：

第 1 招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筆試(40%)：採計 115 學年新北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2)口試(30%)：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教學、保育、行政觀念及經歷)。(口試時間 10 分鐘。)(3)試教(50%)：演示自行設計之教學活動設計簡案(試教單元或主題自編)。(試教時間 10 分鐘)
---------	---

第2招以後甄選	<p>(1)口試(50%):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教學、保育、行政觀念及經歷)。(口試時間 10 分鐘。)</p> <p>(2)試教(50%):演示自行設計之教學活動設計簡案(試教單元或主題自編)。(試教時間 10 分鐘)</p>
---------	--

玖、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拾、錄取方式：

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達 70 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若同分時依下列順序錄取：1、口試分數，2、試教分數。3、筆試分數。

拾壹、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至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或來電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本校網站。

三、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 1 次第 _____ 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科任教師兼訓輔組長科任教師兼輔導老師 普通科(導師)幼兒園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處	戶籍			電 話 及手機					
	現在			電 話 及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自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驗 證 收 件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切結書、委託書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國小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6.特教學分(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身障應試者 申請服務項目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 1 次第_____招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選類別：科任教師兼訓輔組長科任教師兼輔導老師普通科(導師)幼兒園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姓 名		編 號	
<p>一、 教學理念：</p> <p>二、 專長及興趣</p> <p>三、 曾參加過的課外進修(一週以上)</p> <p>四、 任教或求學優良紀錄：</p> <p>五、 選擇本校原因及自我期許：</p> 			

 您用心地寫，我們用心地看。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暨附設
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等不得
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
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第_____招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第_____招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第 1 次第 _____ 招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科任教師兼訓輔組長科任教師兼輔導老師普通科(導師)幼兒園

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編號：

教學單元	設計者			
教學對象	_____年級	教學節數	(第 節)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	單元教學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號字，A4紙兩張以內為限。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 1 次第 _____ 招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甄選類別：科任教師兼訓輔組長科任教師兼輔導老師普通科(導師)幼兒園

貼照片	甄 選 記 錄	試別	主試人簽章
		筆試	
		試教	
		口試	
甄選人姓名			
	<p>注意事項：</p> <p>1、甄試時間：<u> </u>年<u> </u>月<u> </u>日上午 8:00-8:40 報到， 8:50 甄試。</p> <p>2、甄試地點：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p> <p>3、聯絡電話：02-26616482分機10(教導處)。</p> <p>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逾時不得補考， 以棄權論。</p> <p>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需延期時，將由 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 本校不另行通知。</p>		
甄選類別、編號			